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昇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鳳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雅萍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4萬7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460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- 二、提出被告呂雅萍（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影印台中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遭提領之頁面之明細資料（並以紅線劃定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